



诗歌

棋盘新村
(外一首)

□晨叶

石头上刻的棋盘
被山谷里的风吹到平地
二百六十多家农户
搬下山来，在集中居住小区
用独家小院画下格子
自称无名小卒的人们陆续过河

李家山上，有几个村民
正在给猕猴挑投粉
娃娃脸似的绿叶，有笑出来的纹理
一群蝴蝶从菜花上抬起头来
捡走不少话题

走家访的吴老师老远说出
学生家长的名字
路过的老人随手一指
就指出了那个脱贫致富的家庭

“老邻居”超市品种齐全
像山花开出春天的艳丽
几位老人在广场上剥着一堆笋子
生活露出拔节的气势

公交车从古堰开到磁丰
在向峨拐了个大弯
专门到门口接送赶场的村民
像一枚绣花针
把山村与城市缝在一起

伍家大林

伍家大林在天马镇是一个老地名。犁头翻了又盖
镰刀割了又长
一百多年的历史
仍在当地人的嘴上传承
乡志也掩盖不住光阴的茂盛

蒲阳河流两岸的风景
在这里放慢了步幅
把圣寿村的变化拍成了抖音
健康绿道已安上护栏
堤坝与碧水
划出不同流向的界线
滨水田园休闲区和露营地
举家落户
大片的水杉树成了邻居

我站在柳雨亭
与几只白鹭，长时间凝视
好像看出我是外来客
它们又低下头去
喊出秧田边一个庄稼的名字



山村一景 陈子庄 绘

本版稿件未经授权严禁转载

杜甫草堂的草木之灵

□彭卫锋



杜甫像 蒋兆和 绘

1993年9月，我第一次来成都就去了杜甫草堂。

那时我对成都这个大都市，不由自主就生出许多莫名的向往来。而我对杜甫的了解，是课文里的诗歌，对杜甫草堂，也仅仅停留在《茅屋为秋风所破歌》上。那次，我在草堂还欣赏到了编钟表演。那是我第一次听到编钟被敲打时发出的声音。

不知道是爱上了草堂，还是爱上了编钟，我心里暗下决心，一定争取在成都安家落户。

在成都安家落户，谈何容易。为了生存，更为了生计，我开始每天与各种人打交道，做各种各样的事情。

其间，我多次与杜甫草堂擦肩而过，但我再没有踏进去过。

今年海棠花开时，我又去了杜甫草堂。“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成都春天的海棠花开得繁茂，是担得起这个“重”字的。

尽管杜甫草堂的海棠花开得正好，但杜甫的愁苦依然沿路扑了过来。

我尽情吐纳，似要帮杜甫把心中的所有愁苦之气都吐出来，把如今的新生活都纳进去。

杜甫一生颠沛流离。青少年时期，杜甫南游吴越，北历齐赵，与李白、高适饮酒作诗，可谓年轻气盛，意气风发：“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杜甫发誓要用自己的才华报效国家。科举无望时，杜甫也想走举荐之路。

然而举荐之路并不好走。杜甫困居长安十年间，他敛眉折腰、投诗献赋，过着“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的谋官生活。仕途的失意让杜甫对现实有了更多深刻的认识，忧愤写下“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当然，杜甫也曾得到过一些职位，最后的结局却都不尽如人意。几十年过去了，中年杜甫苦苦追求的政治抱负并没有实现，苦尽并没有甘来。

对于中年男人来说，更多的应是家庭责任和义务。然而杜甫的妻子衣不遮体，孩子呼号待旦……

世人都爱杜甫，爱他的大爱。可真正包容和理解杜甫的，只有他的妻子。我真想为杜甫的妻子哭一场。

“安史之乱”期间，杜甫带着妻子、孩子十几口来到成都。杜甫来成都后，起先借住在草堂寺里。在朋友的资助下，杜甫在浣花溪选了一地修建草堂，两年后才陆续建好。

杜甫很喜爱自己的草堂，为草堂写了90首诗，诗风也与以前大不相同。

我在草堂要喝一杯茶，在茶气和茶香中，任由思绪天马行空。

草堂对杜甫来说，到底意味着什么呢？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



“少陵草堂”古碑

书评

脚步丈量丝路，回到历史现场

——评侯杨方《这才是丝绸之路——重抵历史现场的行走》

□泽登旺姆

作为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商路之一，“丝绸之路”一直为世界瞩目。我们对丝绸之路充满着各种各样的奇妙想象，但真实的丝绸之路究竟什么样？它经过哪些地方？景色如何？很多人不究其根本，简单粗暴地用一幅骆驼爬沙丘的图画代替了。殊不知这样错过了多少风景与传奇、顿悟与奇遇。

在学术研究中，关于丝绸之路的研究也基本以纸面研究为主，到实地考察的人相对较少，真正意义上重走古代丝路路线更可以说是学术研究的空白区。

古往今来，张骞、班超、玄奘、高仙芝、斯坦因、斯文·赫定……诸多前人在这条亚欧古道上留下印记，我们也常在经典、传奇或历史遗迹、考古现场一瞥“丝绸之路”的身影。

在《这才是丝绸之路》一书中，“丝绸之路”成为主角，而作者正是“探险家”式的新历史学者，研究领域涉及经济史、人口史以及历史地理的侯杨方教授。他以践行求真的精神，追根溯源，阐明“丝绸之路”的概念和历史变迁，精确定位汉唐玉门关、剑门关、大石崖、公主堡、铁门关等重要丝路地标；最后以书为媒，用实景照片+地图+GPS行走轨迹+“丝绸之路地理信息系统”予以呈现，不仅打破了当代人的刻板想象，也开辟了对于地理、文明理解的新可能。

在行走中，“遇见”曾奔波跋涉在丝路古道上的前人

侯杨方教授借由玄奘弟子慧立、彦惊撰写的《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中对玄奘从锁阳城到玉门关、在玉门关偷渡出国的记录，先纸面推导再实地验证，不仅证实另一史料《元和志》中的记录不准，更一步到位，利用《法师传》中明确的位置距离以及现代考古

草堂不是一座孤立的草房子。它周围有人家、有酒馆、有花草、有浣花溪……我闭上眼睛，慢慢地，我回到了杜甫生活的草堂世界里，听到了缓缓的流水声、黄鹂鸟的叫声，看到了一行行的白鹭，千朵万朵压枝低的海棠花……

在人们眼里，杜甫一直是忧国忧民却不得志的，因此也一直是郁郁寡欢的。

我们说杜甫伟大，也许就是因为他的愁苦。在我看来，他对时代、对众生之苦的直接表达，乃至对生命的反复吟唱告白是带了士大夫使命的。他的艺术表达能力也是带着天赋的。

有人说，人到中年，方能读懂杜甫，领略杜甫诗歌的美。

其实当我人到中年，当我也经历了许多事情，了解到杜甫的一生后才发现，杜甫不过和我们一样，探索梦想的路，充满挫折。所以，哪怕杜甫是伟大的诗人，也和我们一样，是需要抚慰的。而草堂无疑给了杜甫暂时安定的生活与心灵的抚慰。

对大多数人来说，不管外面有多么喧嚣，世事有多么乱，只要有一个地方能治愈或者给自己喘口气的地方，就是一件幸福的事情。对杜甫来说，草堂无疑就是这样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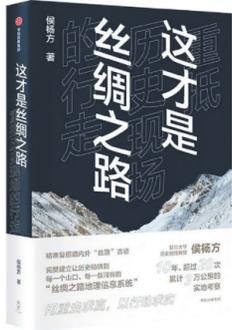
杜甫在四川共待了近5年的时间，其中在草堂住了3年9个月。杜甫在草堂寓居交友、赋诗题画，精彩之作层出不穷。他不仅写下了《春夜喜雨》《蜀相》等名篇，还有“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等美妙诗句也汩汩而出。其中《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更是千古绝唱。

动荡的时局搅乱着每一个命运。杜甫并不能独善其身。好友严武去世后，杜甫失去了依靠。

年过半百的杜甫决定走出成都。他最后一次争取实现政治理想的机会。进成都，出成都，出任和入仕。

命运不济。上天对跌入谷底的杜甫并不优待。暮年的杜甫依然穷困潦倒，病痛滋扰，漂泊不定。

杜甫痛苦到不能自己，悲愤交加。公元770年，59岁的杜甫病逝于湘江舟中。



史现场的行走

《这才是丝绸之路》

中信出版集团出版

重抵历

记录，发现与确定了唐玉门关遗址所在地，这也成为他考察研究的重要原创成果之一。

寻觅中亚铁门的经历也同样让人意外，这里的铁门并非新疆库尔勒孔雀河峡谷的铁门关，而是撒马尔罕以南，阿姆河以北，通向阿富汗、印度、西向伊朗的一个重要通道。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对此地的描述非常夸张：“铁门者左右带山，山极峭峻，虽有径，加之险阻，两傍石壁，其色如铁。既设门扉，又以铁锁，多有铁铃，悬诸户扇，因其险固，遂以为名。”而当侯杨方教授根据史料真的找到铁门时，发现玄奘的记述绝无任何水分，铁门就是如此险峻，像大地上用刀劈出来的一个裂口。

此外，《这才是丝绸之路》中还收录了侯杨方教授重走《新唐书》中记载的高仙芝远征路的经历，以及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将《大唐西域记》中玄奘行走帕米尔段的记载与马可·波罗在此地的经历互证，辨识真伪等等。

在一次次互证中，我们在《这才是丝绸之路》这本历史考察纪行中可以看到，对于丝绸之路的认识和想象，理应力更加丰富、多元，它绝非只有“大漠黄沙”，而是由绿洲、雪山、峡谷、草原、森林、冰川、鲜花、关隘、驿站、石窟、寺庙等组成的大地画卷。

名城



风物

栀子花
带来清凉和诗意

□杨庆珍

栀子花又开了，带来重逢的喜悦。它年年如约而至，熟稔如老友，新鲜如初恋。

跟它一起来的，是初夏的鸟鸣。天色微明，新开的栀子花上带着晨露，笑颜在一点点展开，微风吹过，芳香扑鼻。与此同时，树林里的鸟鸣开始练嗓，歌声有时像竹笛，有时似箫韵，并且在各种旋律之间自如切换，极尽婉转。6点过，天空出现日出前的蔷薇色光芒，更多的鸟鸣从四面八方升起，涌起晨唱的波峰。我凝神谛听，心想，它们这么起劲地歌唱，到底在唱些什么呢？

早晨的空气清透纯净，我假如是一只鸟，也会在晨光里尽情欢歌。我要歌唱栀子花，感谢它年年岁岁来相见，好像完成一次次承诺，绝不失信；感谢它兢兢业业盛开，毫无保留地吐香，带来清凉和诗意。

栀子花是我的旧爱，也是每年的新欢。四五十载光阴倏忽而过，哪一年没有它的陪伴呢？进入五月，处处可见它的身影，稠密绿叶间擎着绿白的蓓蕾。忽然一天，叶丛里绽放出无数白花，好像天使降临人间，伸开洁白的翅膀，让空气里飘浮着馥郁醇厚的香。

栀子花朴素强健，特别好种，春天里剪下枝条，扦插即活。只要土壤足够湿润肥沃，它必不辜负人心情意。大朵小朵、单瓣复瓣都有，长势极好，密密丛丛，有的索性长成栀子花树，满树白花，浓香四溢，几乎没有波涛汹涌之势。

栀子花谢了，结的果实就叫栀子。不过，我种植过多年栀子花，从未看过它结果，花谢了就谢了，枯萎脱落。询问植培的朋友，她说能结果的应该是山栀子，金红色果实，多棱，状如精致酒杯，也像小小灯笼，很好看。如今，我们对于栀子花的美，已经从果实转移到花朵，甚至很多人觉得诧异，啊，栀子花也能结果？

栀子是一味传统中药。有一个药方叫“栀子豉汤”，用栀子若干枚，搭配焙香的豆豉，熬煮成汁，专治虚烦不寐。我曾经尝试栀子泡茶，微苦，药味很轻，而且不寒，可服用一个夏天。自然真是伟大的缔造者，炎夏时节，人容易心烦气虚，这时结出的栀子正好祛除燥热、镇定心神，帮助人清凉度夏。

栀子花的名字很古典。“栀”字容易被写错，我以前当教师时，为了提醒学生，曾经专门在黑板上写过大字“栀”。栀子在古代还有一种写法“卮子”，“卮”同“卮”，因为栀子花的果实像商周时代的酒器“卮”，古人就顺势叫它“卮子”。多么美妙的名字，青铜的卮，玉石的卮，闪烁着五千年文明的幽光，它们与栀子花香互相叠合，顿时生命的质感和气韵就来了。

秦汉以前，栀子是用广泛的天然染料，它含有番红花色苷，可以将布料染黄。应邵《汉官仪》记载：“染园出栀、茜，供染御服。”可见当时最高级的服装都是用栀子染的。据说汉马王堆出土的黄色织物，就是采用栀子染色。想象先民培育栀子林，夏秋采摘栀子，敲碎、浸泡，熬煮成汤汁，再投入丝绸或布匹，染出纯天然的明黄，那些漂洗晒干的袍、襦、裙、裤，一定还残留着栀子的气息和味道吧。如此一想，我眼前便浮现出一个带着植物清香的女子，一袭淡黄衣裙，行走时微风习习，坐下时嫣然百媚。

从尊贵的酒具到黄色御服，到穿越千年依然白皙纯洁的花朵，栀子花让人联想到无数美好的事情。我相信，它是上天赐予人类的恩物。喜悦、坚强、永恒的爱、一生的守候，这样动人的话语，已经将它的心内袒露无遗。

夏日黄昏，我爱在河边散步，欣赏一路绵延不绝的栀子花。河边的树林里，鸟鸣掀起一天中的第二次高潮。在栀子花香里，在香樟、银杏、蓝花楹的浓荫里，麻雀、斑鸠，当然还有乌鸦，“喳喳”“咕咕”“啾啾”，为即将告别的一天唱起赞诗。这一次我听懂了，它们在唱，太阳下山，明早还会升起，今年花谢，明年还会再开，无常里亦有常，生活永远值得期待。

掐几朵栀子花回家，清水养着，可以香上四五天。花瓣逐渐萎黄，但依然是香。舍不得扔，就一直放在床头柜，给梦做一个伴。夜里，靠在床头看书，幽香一旋一扭的，似有若无，似去还留。

栀子花的气息，让我一次次重回幼年。那时，跟父母居住在乡下院子里，初夏墙根绽放的一丛栀子花，白雪纷纷，吐露新鲜蓬勃的香气。我常在清晨摘下几朵，送给老师和同学。年轻的语文老师也喜欢栀子花，她高兴地接过，用针线穿起，悬挂在衣扣上。上课时，一缕淡淡的花香就在教室里飘荡。转眼多年过去，老家已不在，父母年老体衰，曾经青春的女老师两鬓染霜，突然遇见几乎辨认不出。不老的唯有栀子花，它年复一年欢乐地盛开，永远天真，散发洁净芳香，像永恒的唐诗。

栀子花是一首首绝句，它将过往、现实与未来交融一体，有来有去，有生有灭。它提醒着我们，开花有时，凋谢有时，不要幻想地久天长，一切都是刚刚好的当下，值得全心全意，欢喜以待。

栀子花是白天的月亮，它让夏风变得恬静。行过诸般苦，在炽热与焦灼中，栀子花是清凉地。赏过栀子花，闻过栀子香，喝过栀子汤，心境如平湖秋月。